

清高审批环〔2024〕10号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吨三氯化钨、100吨碲锌镉靶材及ITO废靶回收改扩建项目报告书》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吨三氯化钨、100吨碲锌镉靶材及ITO废靶回收改扩建项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原名优美科先导薄膜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更为现名。企业现拟总投资25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吨三氯化钨、100吨碲锌镉靶材及ITO废靶回收改扩建项目”，其中三氯化钨为新增产品，生产线拟布置

在 28# 厂房高纯碲车间第 1 层空置区域，主要利用现有已建成投产的钨回收项目（产品 4N 钨）生产线中间产物六氯钨酸溶液进行生产线延伸，通过新增旋转蒸发、过滤及烘干工序进行生产，年产 20 吨三氯化钨；碲锌镉靶材扩产新增生产线拟布置在 19# 厂房压靶车间、2# 厂房高纯材料车间 A 及 1# 厂房研发中心第 1 层空置区域，通过冷预压、热压、湿法机加工、涂布及绑定等工序，年产 100 吨碲锌镉靶材，扩建后总体产能为 133.5t/a；ITO 废靶回收通过新增生产线实现，拟布置在 9# 厂房 C 车间、10# 厂房 D 车间第 1 层空置区域，通过还原、铸锭及蒸馏分离等工序，年回收 1000 吨 ITO 废靶，改扩建后总体产能为 1165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三氯化钨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氯化氢、氯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碲锌镉靶材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 TVOC、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碲锌镉靶材生产线和ITO废靶回收生产线及铸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碲锌镉靶材生产线含镉废水分类收集经车间预处理后通过专管接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1#MVR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回用作厂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车间预处理设施总镉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ITO废靶回收生产线含铟废水分类收集经车间预处理后,通过专管接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2#MVR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碲锌镉靶材生产线不含镉废水(定期更换的扫描废水)、三氯化钨生产线喷淋塔废水及间接冷却水直接接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2#MVR处理系统处理,2#MVR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冷凝水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先导厂区全厂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电镀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新建项目非珠三角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改扩建项目 VOCs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0.57 吨/年,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新增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镉及其化合物

≤0.00006567t/a，在市下达我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吨三氯化钨、100吨碲锌镉靶材及ITO废靶回收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6号）的要求。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5078吨/年内，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02335吨/年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30日印发
